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9樓B室。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9樓B室的張利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張氏國際。緊隨是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張氏國際全資擁有。
- (b)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按總代價人民幣806,563,694.47元配發及發行55,625股股份予張氏國際，亦將張氏國際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1,673,431.73元及人民幣35,318,877.58元配發及發行3,564股股份及2,436股股份予復星及SPCI。
- (d)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無償配發及發行17,333股股份予凱雷。
- (e)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瑞豐乳業指示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予凱雷。
- (f)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按豪紳食品指示配發及發行9,200股股份予張氏國際。
- (g) 於2010年7月2日，凱雷所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被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6,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按本附錄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Yashili (BVI)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ashili (BVI)於2010年6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4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美元配發予本公司。Yashili (BVI)隨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雅士利(香港)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香港)於2010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11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予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隨即由Yashili (BVI)全資擁有。

雅士利貿易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貿易於2010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0年6月11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配發予Yashili (BVI)。雅士利貿易隨即由Yashili (BVI)全資擁有。

廣東雅士利

- (a) 於2009年8月21日，廣東雅士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92,105,300元。已增加資本已全數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2.63百萬元由凱雷(香港)支付及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由汕頭張氏投資支付。

- (b) 於2009年9月26日，豪紳食品與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上海譜潤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豪紳食品同意轉讓廣東雅士利的3.6%股權予上海復星譜潤股權及另外2.4%股權予上海譜潤股權。
- (c) 張氏家族透過訂立日期全部為2010年5月10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重組彼等於廣東雅士利的持股，據此，張利坤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各自同意收購彼等各自的配偶所持有的股權，而汕頭張氏投資亦同意轉讓其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予張氏家族，以供彼等直接持有該等股權。廣東雅士利隨即由張氏家族持有55.63%、凱雷(香港)持有17.33%、瑞豐乳業持有11.84%、豪紳食品持有9.20%、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持有3.60%及上海譜潤股權持有2.40%。
- (d) 於2010年7月1日，廣東雅士利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e) 於2010年7月2日，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各自分別與雅士利(香港)訂立獨立股權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收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廣東雅士利隨即由雅士利(香港)全資擁有。

雅士利(鄭州)

- (a) 於2010年9月6日，雅士利(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從瑞豐乳業收購雅士利(鄭州)的30%股權。

施恩(廣州)

- (a) 於2009年7月1日，施恩新加坡及美國施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國施恩從施恩新加坡收購施恩(廣州)的20%股權。自此，施恩(廣州)由廣東雅士利持有74%、美國施恩持有21%及施恩新加坡持有5%。

裕乾

- (a) 廣東雅士利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裕乾於200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廣東雅士利持有100%。

美國施恩

- (a) 於2008年5月20日，Frank Lin及廣東雅士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Frank Lin轉讓美國施恩的100%股權予廣東雅士利。

上海雅士利

- (a) 於2009年8月5日，廣東雅士利及謝少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謝少明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 (b) 於2009年8月5日，廣東雅士利及林為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林為蓮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利成貿易

- (a) 於2007年10月30日，利成貿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林如蓮持有60%及劉春盛持有40%。
- (b) 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分別與林如蓮及劉春盛訂立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從林如蓮及劉春盛收購利成貿易的全數股權。於是次收購完成後，利成貿易隨即由廣東雅士利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重組」一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292,5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2,925,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0年10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書

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及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許可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張氏家族投資工具

於2010年5月25日，張氏家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張氏國際，作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張氏國際的已發行新股本分別由張利坤擁有18%權益、張利輝擁有18%權益、張利明擁有18%權益、張利鈿擁有18%權益、張利波擁有18%權益及余麗芳擁有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氏國際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 (a) 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未繳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張氏國際。緊隨是次轉讓後，本公司由張氏國際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0年6月4日，Yashili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Yashili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認購Yashili (BVI)的一股股份，Yashili (BVI)隨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0年6月11日，雅士利(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雅士利(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11日，Yashili (BVI)認購雅士利(香港)的一股股份，雅士利(香港)隨即成為Y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作為於上市前為使本公司組織架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為履行本集團的貿易職能，雅士利貿易於2010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為Yashili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雅士利貿易的法定股本為10,000

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6月11日，Yashili (BVI) 認購雅士利貿易的一股股份，雅士利貿易隨即成為Yashili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利成貿易

於2010年6月25日，廣東雅士利分別與林如蓮及劉春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向林如蓮及劉春盛收購彼等於利成貿易的全部股權。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利成貿易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認購股份

於2010年7月2日，張氏國際認購本公司55,625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6,563,694.47元，並繳足其一股未繳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張氏家族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將由雅士利(香港)收購)的評估價值釐定。同日，復星以代價人民幣51,673,431.73元認購3,564股新股份及SPCI以代價人民幣35,318,877.58元認購2,436股新股份。該等代價乃參考復星及SPCI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將由雅士利(香港)收購)的評估價值釐定。張氏國際、復星及SPCI已付予本公司的認購款項隨後用作支付雅士利(香港)向內資股東收購彼等於廣東雅士利所擁有股權的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2010年7月2日，即張氏國際、復星及SPCI認購股份同日，凱雷按凱雷(香港)的指示，以未繳股款方式認購17,333股新股份。

(5) 廣東雅士利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雅士利(香港)其後從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

於2010年7月1日，廣東雅士利由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向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配發新股份的同時，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各自與雅士利(香港)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雅士利(香港)同意從廣東雅士利當時各個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的全部股權如下：

外資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利坤	9.932 %
張利輝	9.895 %
張利明	9.895 %
張利鈿	9.895 %
張利波	9.895 %
余麗芳	6.114 %
上海復星譜潤股權	3.600 %
上海譜潤股權	2.400 %
凱雷(香港)	17.333 %
瑞豐乳業	11.841 %
豪紳食品	9.200 %
總計：	100 %

雅士利(香港)從內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93,556,003.78元，乃根據內資股東的股權應佔廣東雅士利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釐定。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內資股東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承擔代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內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內資股東支付購買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作為外資股東向雅士利(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雅士利(香港)同意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瑞豐乳業(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及向豪紳食品(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

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向瑞豐乳業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承擔代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支付購買彼等各自於廣東雅士利的股權的代價的責任。同日，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豪紳食品訂立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將豪紳食品持有的9,2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向豪紳食品或其指定的另一實體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承擔代

表雅士利(香港)支付購買由豪紳食品持有的廣東雅士利9.20%股權的代價，而雅士利(香港)藉此獲解除向豪紳食品支付購買於廣東雅士利的9.20%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於2010年7月2日，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獲廣東省對外貿易合作經濟廳批准。於2010年7月5日，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的股權轉讓協議，送呈廣東省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將凱雷持有的17,333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內資股東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及由各內資股東及雅士利(香港)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代表雅士利(香港)全數清償總代價人民幣893,556,003.78元。

於2010年7月2日，即向雅士利(香港)轉讓由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事宜獲廣東省對外貿易合作經濟廳批准的同日：(a)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向凱雷(由瑞豐乳業指定)配發及發行11,841股新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雅士利(香港)、Yashili (BVI)及豪紳食品訂立的承擔契據的條款，向張氏國際(由豪紳食品指定)配發及發行9,200股新股份。

緊隨上述由雅士利(香港)於2010年7月5日從內資股東及外資股東收購廣東雅士利股權完成後，廣東雅士利成為雅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6)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在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的前提下，292,590,000港元的金額將會資本化並分別應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給予張氏國際、復星、SPCI及凱雷的1,896,743,934股、104,279,076股、71,274,924股及853,602,066股股份，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東雅士利、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謝舜珍、余麗芳、張元娟、王玉嬌、張佩珠、楊楚賢、瑞豐乳業、豪紳食品、汕頭張氏投資及凱雷(香港)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發行142,105,300股普通股，其中102,631,600股由凱雷(香港)以相等於6億5,000萬元人民幣的美元認購及其中39,473,700股由汕頭張氏投資以代價人民幣2億5,000萬元認購；
- (b) 豪紳食品、瑞豐乳業、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謝舜珍、余麗芳、張元娟、王玉嬌、張佩珠、楊楚賢為凱雷(香港)及廣東雅士利的利益於2009年7月31日訂立的稅務補償保證函，為(其中包括)任何中國的稅項申索及要求責任提供補償。該等賠償或應由廣東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於凱雷(香港)於本集團投資的交割日前支付；
- (c) 美國施恩與施恩新加坡訂立並於2009年7月1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國施恩以總代價200,000美元同意從施恩新加坡收購施恩(廣州)的20%股權；
- (d) 廣東雅士利與謝少明於2009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從謝少明收購上海雅士利的50%股權；
- (e) 廣東雅士利與林為蓮於2009年8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從林為蓮收購上海雅士利持有的50%股權；
- (f) 廣東雅士利與林如蓮於2010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520,000元從林如蓮收購利成貿易的60%股權；

- (g) 廣東雅士利與劉春盛於2010年6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雅士利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680,000元從劉春盛收購利成貿易的40%股權；
- (h)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坤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44,059,264.21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張利坤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i)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輝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43,464,816.77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張利輝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j)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明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43,464,816.77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張利明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k)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鈿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43,464,816.77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張利鈿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l) 雅士利(香港)與張利波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43,464,816.77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張利波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m) 雅士利(香港)與余麗芳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88,645,163.18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余麗芳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n) 雅士利(香港)與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52,195,386.07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上海復星譜潤股權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o) 雅士利(香港)與上海譜潤股權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34,796,923.23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上海譜潤股權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p) 雅士利(香港)與凱雷(香港)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1,262,786.72元，從凱雷(香港)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q) 雅士利(香港)與瑞豐乳業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71,664,823.70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瑞豐乳業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r) 雅士利(香港)與豪紳食品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支付133,388,207.61元人民幣等值的港元，從豪紳食品收購其於廣東雅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權；
- (s)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為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分別由凱雷(香港)及瑞豐乳業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t)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及豪紳食品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為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由豪紳食品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u) 本公司、Yashili (BVI)、雅士利(香港)及內資股東於2010年7月2日訂立的承擔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為雅士利(香港)支付收購內資股東所持有的廣東雅士利股權的代價的責任；
- (v) 雅士利(香港)與瑞豐乳業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從瑞豐乳業收購其於雅士利(鄭州)持有的30%股權；
- (w) 控股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x)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據」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y)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0年10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	1472233	13/11/2010
	中國	10	1475087	13/11/2010
	中國	20	1473040	13/11/2010
	中國	3	1548319	06/04/2011
	中國	5	1577651	27/05/2011
	中國	5	3697336	27/01/2016
	中國	6	1486939	06/12/2010
	中國	7	1490551	13/12/2010
	中國	9	1489758	13/12/2010
	中國	31	1490846	13/12/2010
	中國	11	1483202	27/11/2010
	中國	11	1582156	06/06/2011
	中國	12	1511318	20/01/2011
	中國	14	1552696	13/04/2011
	中國	15	1564613	06/05/2011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16	1572577	20/05/2011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18	1480924	27/11/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19	1480857	27/11/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1	1465052	27/10/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1	1552993	13/04/2011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3	1469611	06/11/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4	1468662	06/11/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5	1465262	27/10/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6	1465020	27/10/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7	1504953	13/01/2011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8	1465116	27/10/2010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8	1553143	13/04/2011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9	1060969	20/07/2017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9	1079147	13/08/2017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30	1072054	06/08/2017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29	1072054	06/08/2017
 YASHILI 雅士利®	中 國	30	1084141	20/08/2017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0	3215710	13/08/2013
	中 國	30	4375346	06/06/2017
	中 國	32	1034760	20/06/2017
	中 國	33	1575786	20/05/2011
	中 國	34	1494832	20/12/2010
	中 國	35	1555837	13/04/2011
	中 國	36	1448984	20/09/2010 *
	中 國	37	1448732	20/09/2010 *
	中 國	38	1445874	13/09/2010 *
	中 國	39	1459904	13/10/2010 *
	中 國	40	1451877	27/09/2010 *
	中 國	42	1727390	06/03/2012
ya shi li	中 國	5	1775595	30/05/2012
雅士利	中 國	1	5493099	27/10/2019
雅士利	中 國	4	5493122	27/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6	5493101	13/06/2019
雅士利	中 國	7	5493098	20/08/2019

* 已申請續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雅士利	中 國	8	5493103	27/06/2019
雅士利	中 國	10	5493108	06/06/2019
雅士利	中 國	13	5493120	20/06/2019
雅士利	中 國	14	5493110	20/08/2019
雅士利	中 國	16	5493119	20/08/2019
雅士利	中 國	17	5493118	06/10/2019
雅士利	中 國	22	5493114	06/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24	5493112	27/08/2019
雅士利	中 國	26	5493123	13/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29	5493106	13/05/2019
雅士利	中 國	30	5493105	13/06/2019
雅士利	中 國	32	1547055	27/03/2011
雅士利	中 國	39	5493107	27/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41	5493121	27/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42	5493102	27/09/2019
雅士利	中 國	5	3111536	13/11/2015
雅士利	中 國	5	3698286	06/01/2016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雅士利	中 國	29	1550512	06/04/2011
雅士利	中 國	30	1571288	13/05/2011
雅士利	中 國	30	1956864	06/11/2012
雅士利	中 國	30	3215707	13/08/2013
雅士利	中 國	30	3903466	20/12/2015
雅士利	中 國	43	3608851	13/09/2015
雅士利	中 國	44	3608848	27/07/2015
雅士利	中 國	45	3608846	20/07/2015
YASHILI	中 國	5	3111538	13/11/2015
YASHILI	中 國	5	3697335	06/01/2016
YASHILI	中 國	29	1550513	06/04/2011
YASHILI	中 國	30	1571284	13/05/2011
YASHILI	中 國	30	3215706	13/08/2013
YASHILI	中 國	30	3903468	20/12/2015
YASHILI	中 國	32	1547054	27/03/2011
YASHILI	中 國	43	3608850	13/09/2015
YASHILI	中 國	44	3608849	27/07/2015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YASHILI	中國	45	3608847	20/07/2015
	中國	29	797075	06/12/2015
	中國	29	797076	06/12/2015
	中國	29	797077	06/12/2015
	中國	30	1023869	06/06/2017
	中國	29	6312288	06/10/2019
	中國	31	6315922	06/10/2019
	中國	34	6315938	20/10/2019
Anbetter	中國	29	6257731	27/10/2019
Beswish	中國	29	6257729	27/09/2019
安貝慧	中國	29	6257748	27/09/2019
	中國	29	6334777	13/10/2019
	中國	31	6315939	06/10/2019
	中國	34	6312330	20/10/2019
貝益儿	中國	29	6257749	27/09/2019
乐培健	中國	29	6257747	27/09/2019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0	5047987	27/10/2018
	中 國	29	5628708	20/07/2019
	中 國	29	6260218	27/09/2019
張 氏	中 國	36	4508578	13/09/2018
	中 國	29	6257746	27/09/2019
	中 國	29	4375314	06/04/2019
	中 國	29	6257745	27/09/2019
	中 國	29	6257742	27/09/2019
	中 國	29	6257744	27/09/2019
	中 國	29	6257743	27/09/2019
	中 國	29	1037054	20/06/2017
	中 國	29	1037053	20/06/2017
	中 國	30	1023868	06/06/2017
	中 國	29	3608856	20/01/2015
	中 國	30	3903469	20/12/2015
	中 國	32	1041004	27/06/2017
利士雅	中 國	29	1690701	27/12/2011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利士雅	中 國	30	1703153	20/01/2012
利士雅	中 國	32	1683273	13/12/2011
士 利	中 國	8	1523425	13/02/2011
	中 國	4	1456471	13/10/2010*
	中 國	5	1476607	20/11/2010
	中 國	14	1460476	20/10/2010
	中 國	16	1456741	13/10/2010*
	中 國	18	1484909	06/12/2010
	中 國	24	1460684	20/10/2010
	中 國	28	1465112	27/10/2010
	中 國	42	1476607	27/10/2010
亞士利	中 國	29	1690707	27/12/2011
亞士利	中 國	30	1679142	06/12/2011
亞士利	中 國	32	1683272	13/12/2011
貝智健	中 國	29	1987111	27/03/2014
貝智健	中 國	30	2012573	13/01/2013

* 已 申 請 續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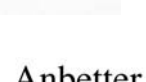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貝智能	中 國	29	1987110	27/03/2014
貝智能	中 國	30	2012576	13/01/2013
貝智能	中 國	32	1993811	20/02/2014
大胃王	中 國	29	1498386	27/12/2010
大胃王	中 國	30	1502132	06/01/2011
大胃王	中 國	32	1478839	20/11/2010
果維	中 國	29	1510457	20/01/2011
果維	中 國	30	1522421	13/02/2011
妖喉聲	中 國	30	1758531	27/04/2012
黑格	中 國	29	1227172	27/11/2018
黑格	中 國	30	1227337	27/11/2018
黑格	中 國	29	1227337	27/11/2018
黑格	中 國	32	1247732	13/02/2019
鮮	中 國	30	1743525	06/04/2012
綠庄	中 國	29	1202936	27/08/2018
綠庄	中 國	30	1202936	27/08/2018
麥霸	中 國	29	1241324	20/01/2019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麦霸	中國	29	1263982	13/04/2019
麦霸	中國	30	1263982	13/04/2019
麦霸	中國	32	1271838	06/05/2019
麦霸680	中國	30	3055487	13/03/2013
默克	中國	29	4508579	06/09/2017
	中國	30	1718823	20/02/2012
易思	中國	30	1202938	27/08/2018
易思	中國	29	1202938	27/08/2018
婴智能	中國	29	1987108	27/03/2014
婴智能	中國	30	2012579	13/01/2013
正味	中國	29	3093822	13/03/2013
正味	中國	30	3093821	13/04/2013
新正味 ZHENG WEI	中國	29	1753251	20/04/2012
新正味 ZHENG WEI	中國	30	1983966	27/10/2012
正味 ZHENG WEI	中國	5	4375362	06/04/2018
正味 ZHENG WEI	中國	29	1591177	20/06/2011
正味 ZHENG WEI	中國	29	1753252	20/04/2012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0	1470055	06/11/2010
	中 國	30	1602884	13/07/2011
	中 國	30	3215708	20/02/2014
	中 國	32	1587499	13/06/2011
	中 國	33	1663467	06/11/2011
	中 國	29	1714566	13/02/2012
	中 國	30	1718801	20/02/2012
	中 國	32	1715356	13/02/2012
	中 國	5	3903467	27/10/2016
	中 國	5	4375363	13/02/2018
	中 國	29	3903470	20/02/2016
	中 國	29	1526451	20/02/2011
	中 國	30	1557778	20/04/2011
	中 國	32	1506672	13/01/2011
	中 國	5	1974215	13/12/2012
	中 國	5	1974208	13/09/2012
	中 國	30	6816520	27/04/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32	6816519	27/04/2020
雅士利	中國	18	5493117	06/09/2019
雅士利	中國	20	5493115	06/03/2020
雅士利	中國	25	5493113	27/12/2019
雅士利	中國	37	5493111	20/11/2019
雅士利	中國	40	5493100	20/11/2019
YASHILI	中國	3	6484303	27/03/2020
YASHILI	中國	5	6484294	27/04/2020
YASHILI	中國	10	6484307	13/03/2020
YASHILI	中國	12	6484301	20/03/2020
YASHILI	中國	16	6484295	27/03/2020
YASHILI	中國	21	6484296	27/03/2020
YASHILI	中國	28	6484305	06/06/2019
YASHILI	中國	29	6484298	27/11/2019
YASHILI	中國	30	6484299	27/03/2020
YASHILI	中國	31	6484302	27/11/2019
YASHILI	中國	32	6484300	27/03/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YASHiLi	中國	33	6484306	20/03/2020
YASHiLi	中國	34	6484304	27/11/2019
	中國	2	6312316	27/03/2020
	中國	3	6315931	20/06/2020
	中國	4	6315932	27/03/2020
	中國	5	6315917	20/06/2020
	中國	6	6315926	20/02/2020
	中國	7	6315921	20/02/2020
	中國	8	6312294	27/03/2020
	中國	9	6312290	27/03/2020
	中國	10	6315933	13/02/2020
	中國	11	6312297	27/03/2020
	中國	12	6312322	20/02/2020
	中國	13	6312315	20/03/2020
	中國	14	6312314	20/02/2020
	中國	15	6312313	13/02/2020
	中國	20	6312311	27/02/2020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21	6312292	27/02/2020
	中 國	28	6312310	13/05/2020
	中 國	32	6315919	13/02/2020
	中 國	33	6315928	06/02/2020
	中 國	35	6312309	20/06/2020
	中 國	36	6312308	27/03/2020
	中 國	37	6312307	27/03/2010 *
	中 國	38	6312305	27/03/2020
	中 國	39	6312318	27/06/2020
	中 國	41	6312306	20/06/2020
	中 國	42	6315913	27/06/2020
	中 國	43	6315927	27/03/2020
	中 國	44	6312317	27/03/2020
	中 國	45	6312329	27/03/2020
	中 國	31	6438376	06/02/2020
Anbetter	中 國	3	6257733	27/02/2020
Anbetter	中 國	5	6257454	13/03/2020

* 已 申 請 續 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Anbetter	中 國	10	6257449	20/01/2020
Anbetter	中 國	15	6257448	27/01/2020
Anbetter	中 國	24	6257726	27/03/2020
Anbetter	中 國	25	6257727	27/03/2020
Anbetter	中 國	26	6257472	27/03/2020
Anbetter	中 國	30	6257474	20/06/2020
Anbetter	中 國	32	6257450	27/01/2020
Berryer	中 國	5	6257452	13/03/2020
Bestyer	中 國	5	6257453	13/03/2020
Bestyer	中 國	29	6257730	06/02/2020
Beswish	中 國	5	6257451	13/03/2020
Lebakeen	中 國	5	6257462	13/03/2020
Lebakeen	中 國	29	6257732	20/11/2019
U=351121	中 國	5	5960289	13/01/2020
安贝慧	中 國	3	6257734	27/02/2020
安贝慧	中 國	5	6257464	13/03/2020
安贝慧	中 國	10	6257455	20/01/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安貝慧	中國	15	6257456	27/01/2020
安貝慧	中國	24	6257741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25	6257475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26	6257473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30	6257735	06/02/2020
安貝慧	中國	32	6257471	27/01/2020
安貝慧	中國	5	6815482	13/06/2020
安貝慧	中國	29	6815485	27/03/2020
安貝慧	中國	30	6815483	27/04/2020
安貝慧	中國	32	6815484	20/04/2020
	中國	1	6312303	27/03/2020
	中國	2	6312340	27/03/2020
	中國	3	6334771	13/03/2020
	中國	4	6312339	20/03/2020
	中國	6	6312338	20/02/2020
	中國	7	6312302	20/02/2020
	中國	8	6312295	27/03/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9	6315916	27/03/2020
	中國	10	6334770	13/02/2020
	中國	11	6312296	27/03/2020
	中國	12	6312323	20/02/2020
	中國	13	6312337	20/03/2020
	中國	14	6312336	20/02/2020
	中國	15	6334773	20/02/2020
	中國	16	6312301	27/02/2020
	中國	17	6312321	13/03/2020
	中國	18	6315934	06/05/2020
	中國	19	6312300	13/03/2020
	中國	20	6312335	27/02/2020
	中國	21	6312293	27/02/2020
	中國	22	6312334	13/04/2020
	中國	23	6312333	06/04/2020
	中國	27	6312332	06/05/2020
	中國	28	6315930	06/05/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30	6334775	27/02/2020
	中國	32	6334776	20/02/2020
	中國	33	6312331	27/01/2020
	中國	35	6315937	27/06/2020
	中國	36	6312327	27/03/2020
	中國	37	6315936	27/03/2020
	中國	38	6312304	27/03/2020
	中國	39	6312319	27/06/2020
	中國	40	6312298	27/03/2020
	中國	41	6312326	20/06/2020
	中國	42	6312299	27/06/2020
	中國	43	6312328	27/03/2020
	中國	44	6312325	27/03/2020
	中國	45	6312324	27/03/2020
貝瑞兒	中國	5	6235048	13/03/2020
貝瑞兒	中國	29	6257750	06/02/2020
貝益兒	中國	5	6257465	13/03/2020
樂培健	中國	5	6257463	13/03/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5935066	27/02/2020
	中國	32	1993809	13/12/2012
	中國	5	6740370	20/05/2020
	中國	29	6740368	27/03/2020
	中國	30	6740371	06/04/2020
	中國	32	6740372	06/04/2020
	中國	5	6257461	13/03/2020
	中國	30	6257736	06/02/2020
	中國	32	6257470	27/01/2020
	中國	5	6740373	20/05/2020
	中國	29	6740374	27/03/2020
	中國	30	6740375	06/04/2020
	中國	32	6740369	06/04/2020
	中國	5	6257460	13/03/2020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0	6257739	06/02/2020
	中 國	32	6257468	27/01/2020
	中 國	5	6257458	13/03/2020
	中 國	30	6257738	06/02/2020
	中 國	32	6257467	27/01/2020
	中 國	5	6257459	13/03/2020
	中 國	30	6257740	06/02/2020
	中 國	32	6257469	27/01/2020
	中 國	5	6257457	13/03/2020
	中 國	30	6257737	06/02/2020
	中 國	32	6257466	27/01/2020
	中 國	5	6200067	06/03/2020
	中 國	5	6200069	06/03/2020
	中 國	5	6200063	06/03/2020
	中 國	5	6200065	06/03/2020
	中 國	5	6200066	27/06/2020
	中 國	29	5202318	27/03/2019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9	7010156	20/06/2020
Berryer	中國	29	6257728	27/09/2019
	中國	29	5201021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20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22	27/03/2019
	中國	29	5201019	27/03/2019
	中國	29	5202317	27/03/2019
	中國	29	6816518	13/08/2020
YASHILI	中國	25	6484297	13/08/2020
	中國	1	6312289	13/09/2020
	中國	18	6312312	13/08/2020
	中國	40	6315920	20/07/2020
	中國	24	6334769	13/08/2020
	中國	25	6334774	27/08/2020
	中國	26	6334772	13/08/2020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25	3257454	27/02/2014
	中國	19	5493116	13/01/2020
	美國	29	2851214	08/06/2004 [#]
	香港	30/32	200304283AA	09/08/2017
	香港	29	200304282	09/08/2017
	香港	3/5/29/30/ 32/33	300447903	28/06/20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月份／年度)
	中國	5	6816517	02/07/2008
	中國	9	5493104	21/07/2006
	中國	12	5493109	21/07/2006
	中國	16	6315915	11/10/2007
	中國	17	6312320	08/10/2007
	中國	19	6312291	08/10/2007
	中國	26	6315929	11/10/2007
	中國	30	6315918	11/10/2007

[#] 根據美國專利及商標辦公室於2010年7月8日發出有關接納及確認第8及15條聲明通告，註冊仍屬有效。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	6438382	17/12/2007
	中 國	5	6438386	17/12/2007
	中 國	29	6438384	17/12/2007
	中 國	30	6438383	17/12/2007
	中 國	32	6438385	17/12/2007
	中 國	33	6438381	17/12/2007
	中 國	5	7667836	03/09/2009
	中 國	29	7667833	03/09/2009
	中 國	30	7667834	03/09/2009
	中 國	31	7667832	03/09/2009
	中 國	32	7667835	03/09/2009
	中 國	5	7897546	08/12/2009
	中 國	29	7897572	08/12/2009
	中 國	30	7897600	08/12/2009
	中 國	5	7897543	08/12/2009
	中 國	29	7897569	08/12/2009
	中 國	32	7897582	08/12/2009
	中 國	29	4375313	23/11/2004
	中 國	30	6740366	23/05/2008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32	6740367	23/05/2008
	中 國	5	7597972	06/08/2009
	中 國	29	7597980	06/08/2009
	中 國	30	7597979	06/08/2009
	中 國	32	7597978	06/08/2009
	中 國	5	7597975	06/08/2009
	中 國	29	7597976	06/08/2009
	中 國	30	7597974	06/08/2009
	中 國	32	7597977	06/08/2009
	中 國	5	7597969	06/08/2009
	中 國	29	7597971	06/08/2009
	中 國	30	7597973	06/08/2009
	中 國	32	7597970	06/08/2009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5	8011458	21/01/2010
	中 國	29	8011457	21/01/2010
	中 國	30	8011456	21/01/2010
	中 國	32	8011455	21/01/2010
	中 國	5	8071328	11/02/2010
UBB	中 國	5	8071329	11/02/2010
UBB	中 國	29	8071330	11/02/2010
	中 國	29	8071327	11/02/2010
UBB	中 國	30	8071332	11/02/2010
UBB	中 國	32	8071331	11/02/2010
	中 國	30	8071326	11/02/2010
	中 國	32	8071325	11/02/2010
Newwit	中 國	5	8071321	11/02/2010
Newwit	中 國	29	8071323	11/02/2010
Newwit	中 國	30	8071324	11/02/2010
Newwit	中 國	32	8071322	11/02/2010
	中 國	5	8011450	21/01/2010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日 期 / 月 份 / 年 度)
	中 國	29	8011451	21/01/2010
	中 國	30	8011452	21/01/2010
	中 國	32	8011454	21/01/2010
 益智升級配方	中 國	5	8024243	26/01/2010
 益智升級配方	中 國	29	8024242	26/01/2010
怡慧	中 國	5	7882327	02/12/2009
怡慧	中 國	29	7882345	02/12/2009
怡慧	中 國	30	7882363	02/12/2009
怡慧	中 國	32	7882379	02/12/2009
雅士利BOS均衡优化系统	中 國	5	8092812	03/03/2010
安贝慧BOS均衡优化系统	中 國	5	8092813	03/03/2010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種類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中國	ZL 033101914	28/01/2004–22/06/2013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0.2	16/08/2006–23/05/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4 3 0103025.1	05/10/2005–31/10/2014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8322.0	01/03/2006–14/06/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008049.8	27/12/2006–20/03/2016
設計	中國	ZL 03 3 00756.X	20/08/2003–26/01/2013
設計	中國	ZL 2004 3 0100467.0	20/04/2005–20/10/2014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1044.8	21/09/2005–25/0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1045.2	21/09/2005–25/0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3429.8	21/09/2005–06/03/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03373.6	28/12/2005–10/03/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147165.3	01/11/2006–13/11/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002064.1	03/01/2007–12/02/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1.7	01/03/2006–23/05/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015552.1	17/05/2006–01/09/2015
設計	中國	ZL 2005 3 0121642.9	30/05/2007–22/06/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6 3 0120407.4	30/05/2007–22/06/2016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29.4	03/09/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31.1	03/09/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7 3 0309230.7	15/10/2008–12/09/2017
設計	中國	ZL 2009 3 0005589.4	23/12/2009–03/03/2019
設計	中國	ZL 2009 3 0005588.X	21/04/2010–02/03/20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以下專利作出申請：

種類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設計	中國	200730156151.7	14/05/2007
設計	中國	200730156152.1	14/05/2007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廣東雅士利	http://www.yashili.com	2000年3月10日	2011年3月10日
廣東雅士利	http://www.aiyingjiayuan.com	2009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廣東雅士利	http://ambery.net.cn/	2008年1月26日	2011年1月26日
廣東雅士利	www.yashili.hk	2010年9月14日	2011年9月14日
施恩(廣州)	http://www.scient.com.cn/	2002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施恩(廣州)	http://www.scientbaby.com/	2008年2月25日	2011年2月25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廣東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1998年3月9日開始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592,155,3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92,155,300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製造、加工及銷售糖果、飲品、罐頭食品、豆粉、奶粉、烘焙食品、燕麥片、米粉產品、麥片；銷售肉類產品、調味料、食用油、純水、礦泉水(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3年2月20日)；研發乳製品、嬰兒食品、功能性食品、中老年人食品；購買自用農產品(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申領許可證)

(b) 黑龍江雅士利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5年4月10日 |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 由2005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9日止為期十年 |
| (iv)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8百萬元 |
| (vi) 應佔公司權益： | 100%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1年5月30日)；出口自行生產的產品及技術；進口自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成份、機械儀器、機器設備、零件及技術(不包括禁止於中國進口及／或出口的商品) |

(c) 山西雅士利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6年3月31日 |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 由2010年5月26日起至2011年7月1日止為期一年 |
| (iv)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百萬元 |
| (vi) 應佔公司權益： | 100%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 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

(d) 施恩（廣州）

- (i) 公司性質：外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2002年3月29日起至2052年3月29日止為期五十年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248.30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55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74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研發及製造特別營養食品（嬰幼兒配方奶粉、幼兒成長配方奶粉、孕婦配方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乾燥技術）專屬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至2011年2月27日、奶粉（特別配方奶粉）有效至2010年9月20日、建築期間禁止其他項目、生產或營運的建築）、銷售自行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e) 雅士利（鄭州）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2007年3月2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為期十二年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125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生產食品及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豆類產品、乳製品及豆奶粉，有效至2011年7月12日

(f) 必勝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5月30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2007年5月30日起長期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8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生產及銷售用於食品、包裝、裝飾及印刷產品、其他印刷的可食用紙、塑膠包裝產品、鐵罐（衛生許可證有效至2012年5月24日、印刷許可證有效至2013年12月31日）；銷售紙張材料及化學材料（危險品除外）

(g) 上海雅士利

- (i) 公司性質：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 (iii) 營業執照年期：由2008年6月12日起至2038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十年
- (i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
- (vi) 應佔公司權益：100%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銷售食物產品（非材料產品）；商業顧問；銷售專用詞典（需行政許可證的業務有待獲取許可證）

(h) 裕乾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1月4日 |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 由2009年1月4日開始 |
| (iv)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i) 應佔公司權益： | 100%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 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有待批准），批發及零售已包裝食品（將於2012年11月21日屆滿） |

(i) 利成貿易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7年10月30日 |
| (iii) 營業執照年期： | 由2007年10月30日開始 |
| (iv)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i) 應佔公司權益： | 100% |
| (vii) 業務的一般性質： | 貿易業務；進出口貨物及技術（有待批准，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

D.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的到期日必須為固定任期之後。

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付出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增加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度金額
張利鈿	人民幣900,000元
張利坤	人民幣800,000元
張利明	人民幣700,000元
張利波	人民幣700,000元
吳曉南	人民幣400,000元
羅一	無
張弛	無
余世茂	人民幣64,000元
陳永泉	人民幣64,000元
黃敬安	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任期超過三年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35,000元、人民幣1,623,000元、人民幣2,779,000元及人民幣1,028,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62,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聯繫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本公司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董事於張氏國際（即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利坤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明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鈿	實益擁有人	18	18%
張利波	實益擁有人	18	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氏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1,826,808,760	52.19 %
凱雷 ⁽²⁾	實益擁有人	853,631,240	24.39 %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31,240	24.39 %

附註：

(1) 張氏國際由張氏家族擁有，作為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2) 凱雷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該等購股權指廣東雅士利於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8月1日原先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其已於2010年10月8日獲交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本公司聘請及挽留擁有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致力代表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975,662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
- (b)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行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兩個月當日（「首個行權日」）行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行權日首週年行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行權日第二個週年行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行權日第三個週年行權；及
 - 五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首個行權日第四個週年行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由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十五日內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94,975,662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81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人民幣0.11元（就於2009年1月1日有關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10%而授出的購股權）及人民幣1.84元（就於2010年8月1日有關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61%而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97.0%及49.0%）認購合共94,975,662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10年10月12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181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				
張利鈿	董事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環碧花園 3棟1305室	15,547,248	0.44 %
吳曉南	董事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金砂路157號 1棟805室	1,434,587	0.04 %
高級管理層				
吳迪年	銷售及營銷副總裁	廣州市天河區 華景路170號 506房	9,893,703	0.28 %
謝助鵬	銷售及營銷總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中山居委冠園20幢301	2,628,898	0.07 %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孟春	質量控制總經理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 前嶼東路77號 鼓山苑鼓樂園2-407	954,036	0.03 %
佟成付	研發總經理	廣東省汕頭市 廣廈街道中信東廈花園 三區23幢804	954,036	0.03 %
潘靜芝	總裁特別助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潘隴村追遠路大巷8號	1,194,311	0.03 %
陳小鴻	外務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 中山居委冠園四幢404號	742,028	0.02 %
姜偉健	財務經理	黑龍江省五大連池市 文化街第三十六 居民委1組421號	742,028	0.02 %
李範亞	技術總監	廣東省潮州市潮安大道 華裕豪庭11棟6A	494,685	0.01 %
小計			34,090,875	0.95 %
其他獲授涉及800,000股股份或以 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				
張雁鵬	施恩(廣州)副總經 理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金廈街道金砂路89號 6座1702房	2,374,489	0.07 %
林仰平	廣東雅士利行政部 副經理	廣東省潮安縣庵埠鎮喬林 村中興路26號	1,434,587	0.04 %
許文樂	廣東雅士利品牌 策劃部總監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東墩街道金新路118號 2幢503房	1,194,311	0.03 %
陳敏輝	廣東雅士利對外 事務部總監	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石炮台街道華僑新村路 21號三座611	1,194,311	0.03 %
王軍	施恩(廣州)總經理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661弄6號1404室	1,000,000	0.03 %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黃寶華	廣東雅士利副總裁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祥和路 嘉信城市花園8座5F	1,000,000	0.03 %
李朝陽	廣東雅士利企劃部 總監	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 廣州碧桂園雅苑 三十七座303房	989,370	0.03 %
張燕斌	廣東雅士利國際部 經理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 街道中山路錦泰花園西區 6棟1202、1302房	968,111	0.03 %
小計			10,155,179	0.29 %
163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50,234,923	1.40 %
總計			94,975,662	2.64 %

除屬於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163名其他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234,923股股份，行使相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個別介乎95,757股股份至2,374,489股股份。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且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本公司已分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授予該等寬免及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1%（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3,594,975,662股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3,500,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94,975,662股股份）被視為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對本集團股

東的股權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2.64%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2.64%，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將會由約0.164港元被攤薄為約0.160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將於為期五年內行權，任何該等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所規定的百分比或不時由聯交所批准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0年10月8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定義）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有關增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行權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行權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行權、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權時間表的規限,而行權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盡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的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所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而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H.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共同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的彌償。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在契據下將並無有關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充裕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10年6月30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彌償人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願訂立或進行交易，該等稅項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進行者；
- (c) 該等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370美元。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描述：公司

註冊辦事處：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張氏國際由張利坤擁有18%、張利輝擁有18%、張利明擁有18%、張利鈿擁有18%、張利波擁有18%及余麗芳擁有10%。

銷售股份數目：70,000,000股

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及張利波作為董事，各自透過其於張氏國際的權益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